

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第三條 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（以下簡稱國際青年會所）提供住宿之對象如下：

- 一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各類文化創意產業之從業人員。
- 二 參與於寶藏巖聚落舉辦之與藝文相關之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展演、學術交流、會議、參訪或營隊等活動者。

第四條 為提升國際青年會所之使用效益，文化局得自行或交由第三人經營辦理。

第五條 國際青年會所之收費標準，應經文化局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國際青年會所之營運及管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應投保火災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

第七條 國際青年會所管理人員發現住宿者有下列情形者，應立即處理：

- 一 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有就醫必要時，應協助就醫。

二 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時應予制止，必要時
報警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